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决字（2024）002号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1MA0YP6F575

地址：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法定代表人：唐绍忠

2023年9月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监督帮扶执法检查。在对重点排气筒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流程校准调取监测数据时发现9月2日22时至9月6日14时烟尘折算浓度偏低，部分时段数值恒定，在将设备烟气采样管拔出后，测量空气时颗粒物数值升高，现场我局委托辽宁万世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有组织废气开展比对，根据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颗粒物比对结果显示绝对误差-8.49mg/m³，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检测报告一份、《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向你单下达了《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复核结果，你单位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单位被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已完成了整改，且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